

景文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
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〈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〉

第一條 字數方面：來稿之中文稿件，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（含首頁），英文稿件以二十頁為原則（含首頁）。稿件須為電腦打字（使用軟體Word97以上，中文稿件以細明體為原則，英文稿件則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為原則，不須編頁碼）。

第二條 撰稿順序方面：來稿應依首頁、本文、註釋（或附註）、參考文獻、圖表之順序撰寫。（※來稿亦可為夾頁註釋。）

第三條 來稿首頁方面：請註明下列諸項目

一、論文題目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 16 p 字，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介系詞、冠詞均小寫。

二、次標題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 14 p 字。

三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：為方便匿名審查，請填於投稿資料表中。

四、論文摘要：請限 500 字以內。「論文摘要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 12 p 字，英文用 14 p 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 10 p 字，英文則用 12 p 字。

五、關鍵詞：依筆劃順序，從左至右排列，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「關鍵詞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 12 p 字，英文用 14 p 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 10 p 字，英文用體 12 p 字。

例如：關鍵詞：史坦納最少成本樹、虛擬圖、最短路徑。

六、中文稿件須附英文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，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；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，其置放方式與中文稿件相反。（附於上所述首頁「關鍵詞」段落下面。）*所有稿件之正文，一律從第二頁開始。

第四條 撰稿格式方面：

一、大中小段落：文章篇內之大中小段落，以四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之次序為：

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如下例所示：（例）中文稿

1、大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正中央。若為中文，用 12 p 字，英文則用 14 p 字。

例如：一、前言

2、中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。其字體、字形同正文。
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
3、小段落之標明 應依照中段落向右一格處開始。
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
1. 交易暴露

4、其他更小段落之標明，請依此類推。

二、本文：中文用 10 p 字，英文用 12 p 字。

三、註釋：可為夾頁註釋，或置於正文之後。「註釋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 12 p 字，英文用 14 p 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 10 p 字；英文用 12 p 字。

四、參考文獻：接於註釋之後。「參考文獻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 12 p 字；英文用 14 p 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 10 p 字；英文用 12 p 字。

五、行距、行高方面：前者採最小行高；後者採 18 p t。

六、留邊方面：上邊界 4cm，下邊界 3cm，左邊界 2.5cm，右邊界 2.5cm。

七、圖表與照片方面：

1、圖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，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。圖的標題須簡短，置於圖之下。如須說明，其符號與文字、字體應配合圖形大小，以能清楚辨識為度。

2、照片視同圖處理；放大的照片應註明放大比例。

3、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；表須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解釋之必要，可作註記；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，註記應置於表之下。

4、表中之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註記中列出全稱。

5、圖頁與表頁均置於稿件之最後部分。

八、未規定、未完備之處：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